

# 广 东 省 民 政 厅

##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等重大决策部署和省的工作要求，加快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建设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切实做好我省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工作，现将《广东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东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和常态化帮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有序推进我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面摸排困难群众，建立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坚持城乡统筹，构建覆盖城乡的监测平台；统筹信息资源，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完善预警指标，做到实时监测有效预警；搭建核查反馈通道，确保信息畅通及时送达；坚持部门协同，实现常态化精准救助。

## 二、监测对象和范围

**(一)低保对象。**指按规定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家庭或个人。

**(二)特困人员。**指按规定程序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三)低保边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指不符合低保、特困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镇低保标准的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以及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四)支出型困难人口。**也可称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其所在的家庭称为支出型困难家庭。各地可以将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占家庭年可支配总收入60%的家庭纳入支出型困难家庭，具体认定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五)其他低收入人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

### 三、监测方法

对已纳入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监测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以及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生困难；对未纳入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是否符合相关救助条件，一旦发现符合救助条件，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一)个人申请。**困难群众可通过设在乡镇（街道）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或政务服务“一门受理”窗口提出低收入人口申报，也可通过设在村（社区）的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工作站或社会工作站代为提出申报，并按要求提供家庭相关信息。各地要畅通网

上申请渠道，通过粤省事等小程序，方便困难群众自助申报。

**(二) 主动发现。**各地要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基层党建重要工作内容，重点走访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以及当地通过日常走访、综合研判发现的其他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三) 监测预警。**拓展广东省底线民生核对管理系统功能，建设规范统一、分类分级、部门联动、覆盖城乡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统筹对接乡村振兴、人社、医保等部门的信息系统，实现低收入人口线索数据、监测数据、需求信息、救助情况反馈等信息共享。拟定监测预警指标，对低收入人口的家庭支出骤增、家庭收入骤减、家庭人口变化等开展多维度动态监测预警。

#### 四、监测程序

各地要坚持信息化手段与传统手段相结合、线上预警与线下调查相结合，做好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一) 健全低收入人口数据库。**省民政厅依托广东省底线民生核对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农村易致贫返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特殊群体为重点，拓展数据来源，逐步将乡村振兴、教育、人社、住建、卫

健、应急、医保等部门实施专项救助的信息，以及工会、残联等机构掌握的相关困难群众信息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统一管理。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和工作安排，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集中排查，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并全面推进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审核确认流程信息化，进一步健全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二）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省民政厅利用广东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对低收入人口开展日常动态监测，将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市、县、乡镇（街道）；市、县级民政部门对预警信息组织统筹核查，开展日常监测；重点对未纳入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通过日常走访、综合研判将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救助范围；乡镇（街道）按照收到的预警信息等级划分，完成入户核查并及时反馈核查情况，同时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信息及时上报或转办。

**（三）实施低收入人口联动救助。**市、县（市、区）及乡镇（街道）通过实地核查和主动发现，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单人保”政策、临时救助的，按程序纳入救助范围；符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救助等救助政策的，通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转由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

## 五、低收入常态化救助帮扶

在监测预警范围内的低收入人口如需获得救助，应授权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查其家庭经济状况等信息，乡镇（街道）及县级民政部门及时启动审核确认程序。

### **（一）给予基本生活救助。**

1.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人口中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家庭，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实行权限下放的地方，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单人保”政策。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重残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指患有当地有关部门（主要是医保部门及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对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各地应全部组织核查，按照低保政策和低保边缘政策执行。

3.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人口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实行权限下放的地方，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二) 实施综合社会救助。**

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低收入人口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由相关部门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各地要结合当地的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和其他救助帮扶政策，将救助范围扩大至低收入人口。

## **(三) 给予急难社会救助。**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突发公共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给予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落实临时救助办法，各地要建立临时救助标准，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必要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进行“一事一议”审批。在乡镇（街道）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

## **(四) 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

发展“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对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探视巡访和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等专业服务。推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为低收入人口提供物资救助、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 **(五) 积极开展慈善救助。**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参与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对于遭遇重特大疾病的低收入人口，引导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及时提供救助帮扶。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将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配齐配强力量，细化落实措施，定期督促调度，确保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监测预警和救助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二) 强化责任落实。**省将牵头做好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和动态监测信息平台设计实施，要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各地要以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为契机，全面摸清低收入人口底数，及时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提供支撑。同时要及时核实预警信息，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措施，进一步明确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具体救助政策和帮扶措施。

**(三) 加强培训宣传。**各地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各类信息公开栏等载体，向社会宣传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政策，传达党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怀。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制作图文并茂、简单明了的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政策解读和申请指南，方便困难群众掌握政策、申请救助。要大力开展面向基

层经办人员的政策解读、业务培训，全面提高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和村（居）社会救助协理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确保低收入人口监测各项制度措施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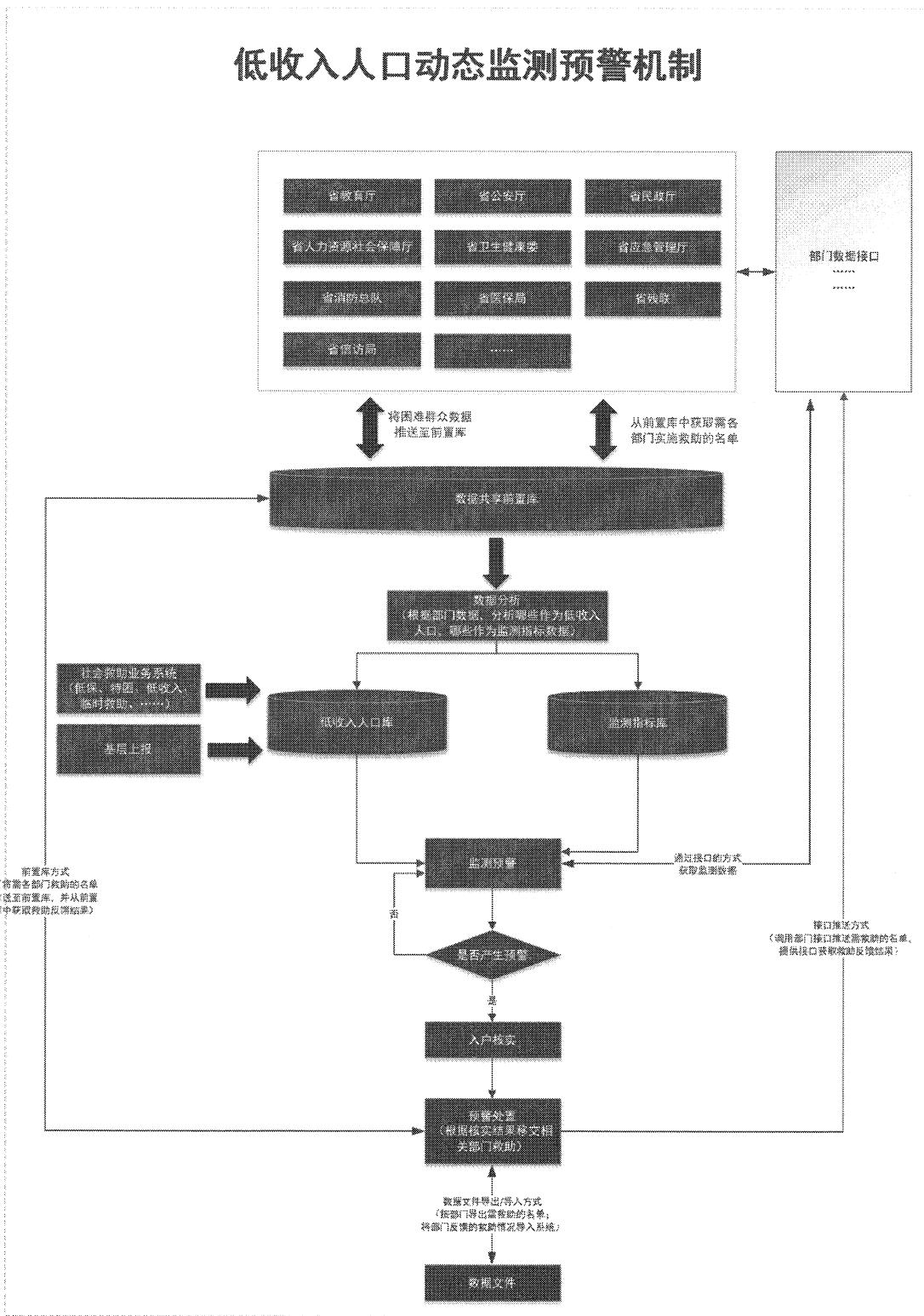
- 附件： 1.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责任分工表  
2.监测预警工作流程图  
3.低收入人口分级预警指标

附件 1

## 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责任分工	主要任务
省民政厅	1.建立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2.开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 3.构建低收入人口预警指标体系 4.检查督导各级落实情况
地级市民政局	1.主动发现 2.组织统筹核查 3.研究制定认定办法和救助帮扶措施 4.实施日常监测 5.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落实情况
县（市、区）民政局	1.主动发现 2.组织统筹核查 3.转办求助信息 4.召开联席会议研究个案 5.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的责任主体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主动发现 2.入户核实预警信息 3.反馈预警信息真实性 4.指引提出救助申请 5.主动发现、上报有关情况

## 附件 2



## 附件 3

# 低收入人口分级预警指标

## 一、预警指标

### 维度一 家庭支出骤增

- [ ] 残疾等级变化 (+4 分) 【残联】
- [ ] 患有慢性病、重大疾病 (+4 分) 【医保】
- [ ] 有新生入学 (+2 分) 【教育】
- [ ] 有考上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 (+4 分) 【教育】

### 维度二 家庭收入骤减

- [ ] 遭遇意外 (+4 分) 【公安】
- [ ] 居住地遭遇灾害 (+4 分) 【应急、消防】
- [ ] 登记失业 (+4 分) 【人社】
- [ ] 社保断缴或停止缴纳 (+3 分) 【人社】

### 维度三 家庭人口变化

- [ ] 死亡 (+6 分) 【公安、卫健、民政】
- [ ] 出生 (+2 分) 【卫健】
- [ ] 结离婚 (+1 分) 【民政】

### 维度四 其他因素

- [ ] 信访线索 (+6 分) 【信访、民政】

## 二、等级划分及核查要求

一档：9分及以上 非常严重 3个工作日必须入户（红色）

二档：8分      较严重      5工作日必须入户      (橙色)  
三档：7分      严重      7工作日必须入户      (黄色)  
四档：6分      一般      10工作日必须入户      (蓝色)  
6分以下通过电话问询指引      (绿色)

**公开方式：不公开**